

公告编号：2018-037

证券代码：834866

证券简称：利欣制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城东工业园区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利欣制药	指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利欣制药

(三) 证券代码: 834866

(四) 注册地址: 河南省镇平县城东工业园区

(五)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城东工业园区

(六) 联系电话: 13837765801

(七) 法定代表人: 李明虎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洪章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公司更好地进行业务拓展,加快公司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李明虎	现有股东、董事长、 总经理	是	5,500,000	债权
2	李峥	现有股东	是	1,200,000	债权
3	郭洪章	现有股东、现有董 事、财务总监、信 息披露负责人	是	1,000,000	债权
4	徐全奎	核心员工	否	500,000	债权
5	张先玲	现有股东、监事	是	300,000	债权
6	深圳骏速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外部合格投资者	否	2,000,000	现金
合计			-	10,5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李明虎，男，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12月至1985年3月任镇平县工业局科员；1985年4月至1992年11月任镇平县经贸委人事科科长；1992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月加入公司前身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2011年1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

李峥，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1月，为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普通职员；2002年1月加入公司前身南阳利欣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职员、财务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并被聘任为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为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职员。

张先玲，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1月至今在邓州市医药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郭洪章，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镇平县经贸委财务科科长；1993年1月至1997年12月，在河南东风制药厂工作；1998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南阳依安欣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徐全奎，男，196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80年9月至1984年6月，就读于石家庄铁道学院，1984年7月至1989年3月任铁道部十八局二处助理工程师，198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镇平县豫港皮革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和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管理工程师。

深圳骇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68528R，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技术开发。

深圳骇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和1家外部合格投资机构,自然人分别为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张先玲,外部合格投资机构为深圳骇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明虎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李峥为公司股东,郭洪章为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全奎为核心员工,张先玲为现有股东和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公司现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以上的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取得上述投资者出具的书面声明,以上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50万股（含1,05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部分，发行对象为深圳骇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股数200万股，认购金额4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发行对象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张先玲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1,700.00万元债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平台上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当次股票发行合计发行数量不超过8,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00元，截至认购期末，公司已收到来自当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全部认购款，合计1,700.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拟调整，对发行审核备案产生不确定影响，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经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当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将全部认购款退回至发行对象账户。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拟采用债转股结合现金认购的方式，其中现金认购的部分400.00万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拟用于认购的债权具体情况见本《发行方案》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之“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借用的相关款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亦不存在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

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2017年度数据为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8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数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元)	2016年12月31日 (元)	平均值(元)	周转次数 (次)	周转天数 (天)
销售收入	60,408,462.26	40,444,474.23	-	-	-
销售成本	39,819,939.33	29,755,189.49	-	-	-
存货	12,435,258.91	17,514,818.74	14,975,038.83	2.66	135.38
应收账款	40,105,103.91	31,123,546.15	35,614,325.03	1.70	212.24
应付账款	11,581,520.98	16,397,060.38	13,989,290.68	2.85	126.47

预付账款	561,265.57	320,666.39	440,965.98	90.30	3.99
预收账款	292,563.71	274,200.78	283,382.25	213.17	1.69

基期（2017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60,408,462.26
营业成本	39,819,939.33
利润总额	-6,383,289.03
销售利润总额	-5,987,619.8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40
存货周转天数	181.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8.50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4.6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6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26
测算	
预计2018年销售收入（元）	60,408,462.26
预计2018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元）	24,716,918.87
2017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元）	19,700,588.38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元）	5,016,330.49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7年的销售收入为60,408,462.26元。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2018年运营情况,保守预计2018年销售收入较2017年销售收入持平,预计2018年预计销售收入较2017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2017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60,408,462.26元。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8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5,016,330.49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持有的经过评估的公司债权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7月25日，公司现有股东12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债转股的形式，即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张先玲将其持有的对公司的17,000,000.00元债权转为公司新增股份。

(1) 借款基本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发生日期	借款金额（元）
1	李明虎	2018.1.3	11,000,000.00
2	李峥	2017.12.27	2,400,000.00
3	郭洪章	2017.12.25	2,000,000.00
4	徐全奎	2018.1.3	1,000,000.00
5	张先玲	2016.6.14 50万元 2016.6.16 10万元	6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除上述大额借款外，截至2018年5月31日，发行对象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对公司经评估的债权总金额分别为15,492,916.40元、5,165,907.71元、2,749,916.80元。所有借款发生时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且未约定利息及用途、无还款顺序限制，为无差别债权。

(2) 借款审批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5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款转为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向关联方股东李明虎、郭洪章、李峥申请借款，并拟将关联方发行认购款转为财务资助，借款为无息借款。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9），并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借款进行了披露。

2、资产权属的情况

本次发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张先玲拟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上述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涉及许可或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不涉及相关许可，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4、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不适用。

5、资产的交易价格

上述非现金资产价值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依据进行评估确认。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五位自然人持有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具体评估范围为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五位自然人持有的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其中，李明虎债权总金额为15,492,916.4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

权金额为11,000,000.00元；李峥债权总金额为5,165,907.71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400,000.00元；徐全奎债权总金额为1,0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000,000.00元；张先玲债权总金额为600,000.0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600,000.00元；郭洪章债权总金额为2,749,916.80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为2,000,000.00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为2.00元/股，李明虎、李峥、徐全奎、张先玲、郭洪章分别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金额为11,000,000.00元、2,400,000.00元、1,000,000.00元、600,000.00元和2,000,000.00元，合计17,000,000.00元。

6、购买资产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张先玲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转让为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 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通过债转股方式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拟用于认购的债权，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发行对象对公司的债权。包括前次股票发行因故终止后，出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前次股票发行对象将拟用于股份认购的款项作为借款借给公司的债权。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部分，已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并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债权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提供债转股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

价方式合理。本次拟购买资产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张先玲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17,000,000.00元债权认购公司股票。该债权占公司2017年年末总资产的10.18%，占公司2017年年末净资产的42.75%。本次债转股实施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结构有所改善，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

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公司与以债权认购的认购方签订的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李明虎、李峥、郭洪章、徐全奎、张先玲，
上述主体分别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乙方（发行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甲方以其持有乙方的债权认购乙方发行的部分股票。

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且股份发行时，甲方免除乙方的相应债务，乙方对甲方持有乙方的债权作相应会计处理，该债权消灭即视为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宜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事项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认购的乙方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双方未约定估值调整的内容。

7、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陈述、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隐瞒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其他条款：

无

9、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

(1) 债权确认

甲方（李明虎）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

乙方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5,492,916.40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

甲方（李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乙方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5,165,907.71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

甲方（郭洪章）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乙方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2,749,916.80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

甲方（徐全奎）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乙方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000,000.00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

甲方（张先玲）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往来借款，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600,000.00 元，不包括债权利息。

（2）债权转股份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李明虎）以其持有的对乙方上述债权中的本金 11,000,000.00 元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债权中剩余款项仍作为借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李峥）以其持有的对乙方上述债权中的本金 2,400,000.00 元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债权中剩余款项仍作为借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郭洪章）以其持有的对乙方

上述债权中的本金 2,000,000.00 元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债权中剩余款项仍作为借款。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由甲方(徐全奎)以其持有的对乙方上述债权中的本金 1,000,000.00 元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债权中剩余款项仍作为借款。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由甲方(张先玲)以其持有的对乙方上述债权中的本金 600,000.00 元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债权中剩余款项仍作为借款。

(3) 债权金额

甲方(李明虎)债权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本项债权需要评估, 如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甲方(李明虎)债权的评估金额少于 11,000,000.00 元, 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债权金额,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甲方(李峥)债权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2,400,000.00 元。本项债权需要评估, 如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甲方(李峥)债权的评估金额少于 2,400,000.00 元, 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债权金额,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甲方(郭洪章)债权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本项债权需要评估, 如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甲方(郭洪章)债权的评估金额少于 2,000,000.00 元, 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债权金额,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甲方(徐全奎)债权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本项债权需要评估,如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甲方(徐全奎)债权的评估金额少于1,000,000.00元,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债权金额,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

甲方(张先玲)债权的金额确定为人民币600,000.00元。
本项债权需要评估,如乙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认定甲方(张先玲)债权的评估金额少于600,000.00元,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债权金额,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

(4) 甲方关于债权的保证

甲方保证本次拟转股的债权真实有效,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甲方的债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也未受到司法限制。

(5) 其他

本次债转股因故未能完成的,双方需债权债务予以展期或作其他处理的,届时由双方另行协议确定。

10、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1)、本次债转股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乙方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报。

(2)、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反馈及同意股份登记函后,乙方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3)、取得股份登记证明文件后,乙方应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4)、在完成信息披露后，乙方应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11、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确认，转股债权自评估基准日至支付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2、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本次拟转股之债权不涉及其他负债及人员安排。

(2) 公司与以现金认购的认购方签订的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骏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15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债权及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总金额：乙方共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000,000 股，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圆整）。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指定的支付时间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遵守执行。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本协议双方未约定估值调整的内容。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单方面解约，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自守约方发出单方解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

4、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8、其他条款：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燕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燕飞、杨茗

联系电话：0755-88286851

传真：0755-83360367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世博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魏俊超

经办律师：李苹、王丹丹

联系电话：0371-55913339

传真：0371-559133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变利、武艳霞

联系电话：0371-69191795

(四)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11层A-03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腾飞

联系电话：010-88829567

传真：010-88829567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明虎_____ 王世印_____ 林欢_____

郭洪章_____ 徐玉国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马田华_____ 姜玉良_____ 张先玲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明虎_____ 郭洪章_____ 李玉奇_____

牛朝霞_____

河南利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1月2日